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賴霆懋
電話：089-352674
電子信箱：c1032@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10034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40000A_1110034286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10034286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1年2月17日東衛疾字第1110031775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衛生福利部令及旨揭裁罰基準各1份。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自治科

